西安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产〔2018〕2 号

关于开展校园放射性物品和射线装置自查及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环保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5]80 号）和西安市环保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辐射环境进度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办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近期省环保厅将对碑林分局辖区展开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检查，因此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自查及登记统计工作

为摸清学校放射性源和射线装置的台账，同时配合综治委开展 2018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请有关单位对放射性物品和射线装置情况进行自查，填报好以下表格表 1-表 7。具体填写技术规范见表中所述。以下表中不存在放射源的在表中填“无”后加盖公章。具体见附件：

表 1 应用类型概况表；

表 2 密封放射源应用情况表；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情况表；

表 4 射线装置应用情况登记表；

表 5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表 6 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表 7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二、做好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自查工作并完善整改

按照据陕西省环保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核技术

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5]80号）中的《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一）-（六）中要求对照自身单位情况自查并填写相应表格，与本单位无关的填写“本单位无此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填写通知中以下几个表：

表（二）--辐射安全管理部分；表（三）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部分--医疗类（校医院）；表（四）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部分——工业测井类；表（五）射安全防护措施部分——工业探伤类；表（六）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仪器仪表及其他类。具体见通知文件。

三、工作要求

1.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做好相关自查和统计工作。对照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目标的对应项及时完善整改，下一步学校还将统一组织检查。

2.各种表格上报截止时间为6月19日，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资产处综合科邮箱zcczhk@xaut.edu.cn。

3.联系人：继续教育与资产楼二层资产管理处综合科205室王老师 82312397 15332370492。也可加QQ：94483840进行联系。

附件：1.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统计表1-7

2.《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5]80号）

资产管理处

2018年6月12日